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3,160,6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63,765,184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351,686,98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921,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3,765,18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 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223,1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543%,将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351,686,98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921,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3,765,184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会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事宜,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映彪,与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陈水锋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2)自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若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进行股份减持。

(6)如违反上述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因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业务终止协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华金证券,保荐代表人由王荣鑫、李威变更为韩佳、孟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华金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韩佳先生和孟超先生于 2022 年 6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寅先生、习舒卿先生分别接替韩佳先生、孟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及 2022-035)。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3,1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54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邢映彪	117,363,840	33.3717	117,363,840	0
2	陈丽娜	102,407,760	29.1190	102,407,760	0
3	吴锋	1,126,560	0.3203	1,126,560	0
4	陈铭哲	1,110,320	0.3157	1,110,320	0
5	陈永锋	843,120	0.2397	843,120	0
6	潘鸿彬	215,600	0.0613	215,600	0
7	刘佳铖	55,000	0.0156	55,000	0
8	陈丽惠	32,000	0.0091	32,000	0
9	赵陆平	6,400	0.0018	6,400	0
合计		223,160,600	63.4543[注]	223,160,600	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3,160,600	-223,160,600	0
	4.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3,160,600	-223,160,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8,526,384	+223,160,600	351,686,984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8,526,384	+223,160,600	351,686,984
股份总额	/	351,686,984	/	351,686,984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0 年 11 月 13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4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101,330 股。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需要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7,349,992 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届时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 7,349,99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7,349,992 元。由于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同时,股票期权也处于行权期影响股本变动,因此具体公司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2、申报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510623
5、联系电话:020-83151139
6、传真号码:020-83150319
7、电子邮箱:DB-GAC@gac.com.cn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因 2021 年利润分配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78 元/份调整为 9.55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9 元/股调整为 4.56 元/股;

2.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00 份,调整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87,639,188.00 份;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7,349,992.00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94,751,338.00 股;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从 2,872 人调整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从 2,872 人调整为 2,665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3.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其中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8,401,047.00 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自主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待获准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冯兴亚、陈茂善董事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书面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和润分配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经核实,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达成,同意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和人员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权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因此,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激励类型	代码	调整前价格(元/股)	2021 年末期派息(元/股)	2022 年中期派息(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P0	V1	V2	P=P0-V1-V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0000000594 0000000595 0000000596	9.78	0.17	0.06	9.55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4.79	0.17	0.06	4.56

二、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情况

根据《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的处理方式,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全部注销或者部分注销,以及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或部分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和激励对象人员数量如下:

激励类型		人数-人	合计-股	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	第 2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5】	第 3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6】
股票期权	调整前	2,872	102,101,330	40,840,529	30,630,395	30,630,406
	注销数量	484	14,462,142	5,284,342	4,588,897	4,588,903
	调整后	2,544	87,639,188	35,556,187	26,041,498	26,041,503
激励类型		人数-人	合计-股	第 1 个限售期	第 2 个限售期	第 3 个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	调整前	2,872	102,101,330	40,840,529	30,630,395	30,630,406
	回购注销	250	7,349,992	2,439,482	2,455,252	2,455,258
	调整后	2,665	94,751,338	38,401,047	28,175,143	28,175,148

注:1、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人数共涉及 484 人,其中该部分人员中,涉及股票期权注销 484 人(股票期权全部注销 328 人,部分注销 156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注销 250 人(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 207 人,部分注销 43 人)。

2、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从 2,872 调整为 2,544 人(含部分注销人员),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从 2,872 人调整为 2,665 人(含部分回购注销人员)。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股和 4.67172 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涉及调整的激励对象均与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事项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齐齐哈尔金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鹤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为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8,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2%,为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上述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7 日,金鹤农业、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分别与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农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齐齐哈尔农商行为金鹤农业、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各提供了 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就金鹤农业、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的银行授信与齐齐哈尔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2 年 11 月初,金鹤农业鉴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按时偿还相关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后,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的循环授信额度范围内,再次申请并获得齐齐哈尔农商行承兑汇票融资,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担保责任。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于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到期时按时履行了还款义务,同时鉴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的循环授信额度范围内,再次申请并获得齐齐哈尔农商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主体(注)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额度
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6,000 万元
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000 万元
合计	-	-	20,000 万元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名称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名称为"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尚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上述融资仍由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米程莱齐齐哈尔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米程莱的分公司。米程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洪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F5DC2K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台五公路 841 号 5 号楼 1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米程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0,623 万元,净资产 6,885 万元,总负债 63,738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61 万元,净利润 818 万元。(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711 万元,净资产 6,067 万元,总负债 34,64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63 万元,净利润 1,067 万元。(经审计)

米程莱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米程莱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自身融资能力,米程莱经营及业务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4.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 0.88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 0.88 亿元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逾期,目前处于法院执行阶段,上述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卡兹戴尔托姆矿业公司签订了哈萨克斯坦西图尔盖斯岩铜矿开采总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9.9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69.95 亿元。该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中西部阿克托别州东北的艾特克比区,距首都努尔苏丹约 1003km。该项目模式为施工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矿区三个区块的补充勘探和西北区块 10 年采剥期采剥工程施工。项目补充探勘期 12 个月,采剥期 120 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丽阳灵感梦想有限公司和丽阳灵感美丽有限公司签订了丽阳云辉综合开发房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9.0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64.48 亿元,项目模式为施工总承包。该项目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文东地区云顶高原,项目占地 228 英亩,将开发成集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市内溜冰/滑雪设施、大型购物商场、会务中心、演艺中心、停车场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工期 48 个月,质保期 27 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与发包方中电建瓯江口建设发展(温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瓯江口二期"两新一重"建设项目先行区联合开发特许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57.75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港航工程,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配合完成竣工/交工/竣工验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缺陷责任和保修等工作。项目总工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了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射阳 100 万海上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99.67 亿元,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勘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及安装、风电场位于射阳河口东南侧海域,辐射沙洲最北端,场区中心点离岸约 65km,海底高程-9m 至-20m,总装机容量为 1000MW,场内新建两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 220kv 陆上集控中心。项目工期约为 12 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